## 景文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 (工003)

民國94年12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8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97年5月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景文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運用本系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各項 資源,並妥善規劃本系發展方向,特依據本系組織簡則第四條設立系務發展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,共置委員七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 依據系務發展需要推舉產生。委員出缺時,由系務會議另行推舉。系主任為主任委 員,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  - (一) 教學與研究相關設備之採購規劃及其預算編列、分配與應用。
  - (二)教學與研究空間之規劃。
  - (三) 規劃及修訂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 - (四)其他與本系系務發展有關事宜之規劃。本委員會所為之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者三分之二(含)親自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 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簡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